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6.25 修正

- 一、 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
 -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 三、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教學重點、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庭、人權、海洋、品德…等十九大議題。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 委員：校長、行政人員、年級及學科教師、教師會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 (二) 委員產生方式：全校教師為委員之當然委員；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委員名單。
 - (三)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上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六、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七、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教師李珈慧
教導主任

校長

校長陳東漢

彰化縣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主任委員)	陳東漢	二年級 教師會 代表	陳明靜	科任 社會領域 代表	鄧延栗
教導主任 健體領域 代表	李珈慧	三年級 數學領域 代表	陳彥竹	科任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代表	楊金鳳
總務主任 藝術領域代表	蕭達憶	四年級 語文領域 代表	力詩瑜	科任 語文領域 領域代表	陳玟朱
輔導主任 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 代表	洪素梅	五年級 數學領域 代表	董家杞	家長會 代表	家長會 會長 蔡素鈴
一年級 生活領域 代表	吳憶梅	六年級 綜合活動領域 代表	陳奕如		

**彰化縣天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主任委員	陳東漢		二年級 教師會 代表	陳明靜		科任 社會領域 代表	鄧延栗	
教導主任 健體領域 代表	李珈慧		三年級 數學領 域 代表	陳彥竹		科任 自然與生活科 技領域 代表	楊金鳳	
總務主任 藝術領域 代表	蕭達憶		四年級 語文領 域代表	力詩瑜		科任 語文領域 領域代表	陳玟朱	
輔導主任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代表	洪素梅		五年級 數學領域 代表	董家杞		家長會 代表	蔡素鈴	
一年級 生活領域 代表	吳憶梅		六年級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陳奕如				